

# 大连仲裁委员会（大连国际仲裁院）

## 立案指南（表格版）

当事人申请仲裁，可首先进行网上**预立案登记**（网址：<https://clientsys.diac.org.cn>），上传材料初审。**正式受理**以纸质材料为准，提交纸质材料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。

纸质材料接收地址：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B座 仲裁受理大厅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(+86) 0411-83682333 现场接待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-11:30、13:00-17:00

请根据案件需要提交下列文件（**标※文件可在官网“仲裁指南”—“格式文书下载专区”下载模板**）：

### 一、仲裁材料

类型	要求	数量	
1. ※承诺书	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，注明日期。	必交 1 份	
2. ※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	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，注明日期。	选交 1 份	
3. 申请人身份文件	自然人应提交	必交 1 份	
	单位应提交		
4. 代理文件	※授权委托书	有代理人的案件必交 1 份	
	代理人身份文件		身份证明复印件（自然人代理提交）。
			律所函及律师证复印件（律师代理提交）。
			法律服务中心函及法律工作者证复印件（法律工作者代理提交）。
	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理关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如户口本、判决书、公证书等（法定代理人提交）。		
5. 申请书与证据	※仲裁申请书	必交 ①≤300万元=(2+被申请人数量)份 ②标的额>300万元/涉外、国际案件=(4+被申请人数量)份 <b>如有多个送达地址，每增加一个地址，请再增加一份仲裁申请材料</b>	
	※证据目录		
	证据材料复印件		
6. 被申请人主体文件	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	必交 1 份	
	单位资质证明文件		

# 大连仲裁委员会（大连国际仲裁院）

二、保全材料（需要保全的案件提交。为顺利推进，请首先向保全管辖法院明确具体要求，再据此准备材料）

内容	要求	数量
※保全申请书	①请列明当事人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，落款请填写“此致大连国际仲裁院转递XX人民法院”； ②申请保全措施请参考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》第十条之规定填写； 被申请人注册地址为大连或被保全财产在大连的，由 <b>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</b> 管辖保全，保全申请书可参考我院下载专区的西岗法院保全申请书格式填写。	必交 2份 (本院、保全法院各1份，内容一致)
※仲裁申请书	应与所提交“仲裁申请材料”中的仲裁申请书一致。	必交 1份
其他材料	应与所提交“仲裁材料”中的对应文件一致。 ①申请人身份文件、代理文件（授权委托书权限应含有“ <b>办理保全</b> ”）；②被申请人身份文件；③案涉合同（含仲裁条款）。	必交 1份
※延缓审理申请书	保全期间仲裁答辩送达等程序继续进行，如需要暂停至完成保全，请提交本文书。	选交 1份

官方微信公众号



大连仲裁委员会官网

<https://www.diac.org.cn>

仲裁云端服务中心（预登记）

<https://clientsys.diac.org.cn>